

# 2021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4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2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8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9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6、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8、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机关内设机构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下设马鬃山法庭和巡回法庭 2 个派出法庭。

##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2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2021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 916.8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6.96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年内实际支出数 109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803.22 万元，项目支出为 291.9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3%。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99.80%
部门管理	27	27	100%
履职效果	50.4	48.37	95.97%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6	3.6	100%
合计	100	97.95	97.95%

#####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审结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刑事量刑规范化改革，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对涉黑恶案件依法从严、从快审判，以更大力度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二：**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宣讲 5 次；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积极开展法制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5 场次，受教育学生、群众 600 余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着力打造法制宣传新品牌，在《酒泉日报》《甘肃法制报》、法院论坛、微信公众号等发表信息简报 200 余篇。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99.80%	99.83%

我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916.8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096.96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为 1095.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95.1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9.83%。

##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78%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2.62%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5.76%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12%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7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805.03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3.2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8%。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91.9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1.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9%。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7.7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4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62%。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85 万元，2021 年

度结转结余资金 1.8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5.76%。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肃北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开支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的管理，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开展，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肃北县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实现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34 人，在职人员 3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12%。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2.4 分，自评得分 30.37 分，得分率为 93.73%。

#####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4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4.4 分，自评得分 14.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结案率	≥75%	76.19%	3.6	3.6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87.11%	3.6	3.6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2.46%	3.6	3.6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6	3.6	100%
合计			14.4	14.4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本年度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76.1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87.11%，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2.46%，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宣讲 5 次；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积极开展法制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5 场次，受教育学生、群众 600 余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7.2 分，自评得分 5.17 分，得分率为 71.8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0%	80.82%	3.6	3.6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75%	3.6	1.57	43.61%
合计			7.2	5.17	71.81%

**一审服判息诉率：**本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0.82%，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我院提高案件审判的质量，认真做好案件评查

工作，降低一审案件的改判率，本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75%，控制在 4%以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因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43.61%。

###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7.2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3.6	3.6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6	3.6	100%
合计			7.2	7.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时完成年初计划的宣传工作，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指标，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6	3.6	100%
合计			3.6	3.6	100%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6.96 万元，实际

支出 1095.12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部门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10.8 分，自评得分 10.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80%	83%	3.6	3.6	100%
合计			3.6	3.6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我院妥善审理涉金融案件，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采取“活封”“活扣”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以善执理念促双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8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3.6 分，得分率 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7.2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陪审率	≥95%	100%	3.6	3.6	100%
当场立案率	≥95%	99%	3.6	3.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7.2	7.2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率：**我院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立案率保持在 99% 以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7.2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6	3.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6	3.6	100%
合计			7.2	7.2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吴丽梅同志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

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执行有效。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部门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3.6	3.6	100%
合计			3.6	3.6	100%

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公

开、公平、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内的和谐稳定，取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3.6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数121.11万元，全年支出121.08万元，执行率99.98%。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业务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5.1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为10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5.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满分10分，自评得分9.99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97.03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受理审结各类案件，案件结案率达84.9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不断

提高审判质效，降低案件改判率，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75%，平息民间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进一步提高。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的算法原因，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例，一审案件改判率），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 350 件	350 件	10	10	100%
	案件受理数	≥ 350 件	479 件	10	9.81	98.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75%	10	10	100%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65.75%	10	8.22	82.19%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 50000 元	50000 元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 1000 万元	2238.48 万元	3	2.24	74.67%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70%	83%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47.6%	3	2.77	92.33%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 100%	100%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8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 100%	100%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配套设施到位率	≥ 80%	9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10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100%
<b>合计</b>				<b>90</b>	<b>87.04</b>	<b>96.71%</b>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48.03 分，得分率为 96.06%。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 479 件，审结案件 407 件，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由于案件受理数的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81 分，得分率为 90.05%。

**产出质量指标：**我院提高案件审判的质量，认真做好案件评查工作，降低一审案件的改判率，本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7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我院本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75%，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8.22 分，得分率为 82.19%。

**产出成本指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人均办案支出为 50000 元，费用支出在可控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29.01分，得分率为96.7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审理合同纠纷、涉中小企业案件，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83%，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2238.48万元，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了民生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由于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5.24分，得分率为58.22%。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本年度强化诉讼调解功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47.6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由于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77分，得分率为92.33%。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本年度加强法院建设，对院内环境、绿植进行清洁与养护，提高法院整洁度，提升来访人员对法院环境的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强化互相合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组织开展干警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能力，干

警培训满意度达 100%；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加大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云上法庭”开庭，音视频网上调解案件，确保审判执行“不打烊”，公平正义“不迟到”；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为各部门购置、配发调剂办公设备，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100%，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90%，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加强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完善配套设施，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的减轻了办案人员的工作量，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案件受理数和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我院本年度案件受理数为 479，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为 2238.48 万元，实际完成值均超出目标值的 130%，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情况和审结案件标的额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

**（2）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本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75%，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主要原因为部分当事人法律意

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3）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实际完成值到达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的 130%，原因为我院引进多元化调解资源，加强民事案件调解工作，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高。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学习，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2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加强法庭设备配备，按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及时缴纳水电等资源费，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 100%，后期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改善了巡回法庭和马鬃山法庭 2 个派出法庭办公条件，提升了当地群众对各派出法庭办公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了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和社会公平正义。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件	10件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84.97%	10	10	100%
	一审改判率	≤2%	1.75%	10	10	10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65.75%	10	8.22	82.19%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20000元	20000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	≥90%	90%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88.22	98.2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0分，自评得分48.22分，得分率为96.44%。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案件受理数为10件，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结案率为84.97%，一审改判率为1.75%，

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75%，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22 分，得分率为 82.19%。

**产出成本指标：**本年度控制人均办案成本，人均办案支出为 20000 元，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加强案件审结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率达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法庭内外部环境整洁，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达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工作，法庭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积极保障法庭运维工作，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时对办公环境进行清洁，改善办公环境，得到了办案人员的良好评价，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本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75%，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主要原因为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2) 指标设置问题说明：**由于年初对绩效的理解不深入，设置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不能全面、清晰的体现法庭运维费项目内容，现根据最新理解与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原先填报的绩效指标予以修改调整，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良好	100%
		设备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我院共有巡回法庭、马鬃山法庭 2 个派出法庭，本年度完成对所有派出法庭的保障工作；加强对派出法庭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各项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良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我院按时完成水电暖资源费的缴纳，全年水电暖运行通畅；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设备完好率为 98%，有效确保了基层法庭的良好运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时效指标：** 我院及时完成对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

**产出成本指标：** 本年度我院加强人均办案成本的控制，人均办案支出为 20000 元，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通过对基层法庭的运维保障工作，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工作，法庭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保障法庭运维工作，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时对办公环境进行清洁，改善办公环境，得到了办案人员的良好评价，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96.77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本年度我院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确保我院 2021 年度各

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受理审结辖区内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一审改判率为 1.75%；完成了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办案设备配备率进一步得以提高。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年初填报的指标不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 件	479 件	12.5	12.27	98.16%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	-
质量指标	一审改判率	≤ 2%	1.75%	12.5	12.5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	-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65.75%	12.5	10.27	82.1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	-	-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	-	-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成本	≤ 50000 元	50000 元	12.5	12.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47.6%	10	9.23	9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 82%	82%	10	10	100%
	部门协作率	≥ 90%	90%	10	10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合计				90	86.77	96.41%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54 分，得分率 95.08%。

**数量指标：**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为辖区内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受理各类案件，受理案件数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按照采购计划完成了设备的购置和更新换代工作，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达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27 分，得分率为 98.16%。

**质量指标：**我院提高案件审判的质量，认真做好案件评查工作，降低一审案件的改判率，本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75%；本年度购置设备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本年度简易程序适用率 65.75%，未达到目标值；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案件审判工作和设备购置工作，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均为 100%。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0.27 分，得分率为 82.16%。

**成本指标：**本年度人均办案成本为 50000 元，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强化诉讼调解功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47.60%，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由于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3 分，得分率为 92.3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不断推进办案设备配备和部门之间的协作工作，办案设备配备率为 82%，部门协作率为 90%，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有效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办案人员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购置办公设备减轻工作压力，得到了办案人员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案件受理数：**我院本年度案件受理数为 479，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的 130%，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情况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

**（2）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本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75%，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主要原因为部分当事人法律意

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916.84	1096.96	1095.12	99.83%	10	9.98	
	其中： 基本支出	700.84	805.03	803.22	99.78%	—	—	
	项目支出	216	291.93	291.90	99.99%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审结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刑事量刑规范化改革，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对涉黑恶案件依法从严、从快审判，以更大力度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2：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 2 完成情况：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宣讲 5 次；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积极开展法制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5 场次，受教育学生、群众 600 余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着力打造法制宣传新品牌，在《酒泉日报》《甘肃法制报》、法院论坛、微信公众号等发表信息简报 200 余篇。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78%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2.62%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5.76%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12%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75%	76.19%	3.6	3.6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87.11%	3.6	3.6	
			产出数量指标 3-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2.46%	3.6	3.6	
			产出数量指标 4-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6	3.6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0.82%	3.6	3.6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75%	3.6	1.57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3.6	3.6	
			产出时效指标 2-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6	3.6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6	3.6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80%	83%	3.6	3.6	
			社会效益指标 1-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100%	3.6	3.6	
			社会效益指标 2-当场立案率	≥ 95%	99%	3.6	3.6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6	3.6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6	3.6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3.6	3.6	
	<b>合计</b>							<b>97.95</b>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05.11	104	1.11	0	105.08	99.97%	97.03	—
2	法庭运维费（本级）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6	16	0	0	16	100%	98.22	—
合计			121.11	120	1.11	0	121.08	99.98%	—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5.11	105.08	10	99.97%	9.9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4	104	103.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11	1.1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办案业务费预算数 120 万元。肃北县人民法院管辖 1 个基层法庭位于牧区，管辖面积大，交通不方便。案件一年比一年增加的情况下办案业务经费高。最终的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保证案件质量，办案率达到 80 以上。				我院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受理审结各类案件，案件结案率达 84.9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降低案件改判率，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75%，平息民间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 350 件	407 件	10	10	

			案件受理数	≥ 350 件	479 件	10	9.81	<p>偏差原因分析：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由于案件受理情况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p> <p>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p>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75%	10	10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65.75%	10	8.22	<p>偏差原因分析：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p> <p>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把好繁简分流关，坚持以“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争议不大”为原则，将案件以简单与复杂之分，确保简单、争议不大案件得以适用简易程序，提高一审简易程序适用</p>

								率。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50000 元	5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1000 万元	2238.48 万元	3	2.24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70%	83%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47.60%	3	2.77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90%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3	3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配套设施到位率	≥80%	90%	3	3		
		信息共享率	≥90%	90%	3	3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7.03</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为当地人民群众解决讼争提供便利，提升当地群众对马鬃山法庭办案办公提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维护公平正义。				我院加强法庭设备配备，按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改善了巡回法庭和马鬃山法庭 2 个派出法庭办公条件，提升了当地群众对各派出法庭办公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了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和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 件	1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84.97%	10	10		
		一审改判率	≤ 2%	1.75%	10	1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65.75%	10	8.22	偏差原因分析: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改进措施: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 20000 元	2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	≥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22</b>	

##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6	126	0	0	0	126	100%	96.77	—
合计			126	126	0	0	0	126	100%	—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26	126	126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 2021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本年度我院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来了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了我院 2021 年度各类审判、执行案件的有效开展，完成了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 件	479 件	12.5	12.27	偏差原因分析：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由于案件受理情况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
		质量指标	一审改判率	≤ 2%	1.75%	12.5	12.5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65.75%	12.5	10.27	偏差原因分析：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举证过于简单甚至消极举证，法官为了保证案件质量，需要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而无法使用简易程序。 改进措施：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避免延期举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成本	≤ 50000 元	50000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47.60%	10	9.23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 82%	82%	10	10	

			部门协作率	≥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77	